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至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進行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使用安心出行(「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填寫指定表格以替代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適用於相關規定容許的個別人士)
- 18歲或以上的參加者必須至少接種兩劑COVID-19疫苗方能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
- 出席人數或會受到限制，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可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行使表決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預期時間表 .....	6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宣派末期股息 .....	8
購回授權 .....	8
一般授權 .....	8
重選退任董事 .....	9
退任董事 .....	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股東週年大會 .....	10
委任代表安排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推薦建議 .....	12
責任聲明 .....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其本人不曾到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或不曾與曾到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盡其所知悉)(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 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參加者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方能進入週年股東大會會場。若出席者為(i) 65歲或以上或15歲或以下；(ii) 殘疾或(iii)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的機構認可，可填寫指明表格以替代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 (v) 疫苗通行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18歲或以上的參加者必須至少接種兩劑COVID-19疫苗，方能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惟COVID-19疫苗接種醫療豁免證明(「豁免證明」)的持有人除外。所有出席者都必須攜帶其COVID-19疫苗接種記錄或豁免證明的電子版本或紙本。
- (vi) 根據香港政府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或會受限制。股東及／或其委託人可能按先到先得次序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根據 COVID-19 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 COVID-19 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使用連同投票意願的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行使表決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 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 (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 (視情況而定) 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r@xinyisolar.com.hk](mailto:ir@xinyisolar.com.hk)

電話：(852) 3919 2888

傳真：(852) 3919 2813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BVI)、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以現金收取該末期股息；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釋 義

---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為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通告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有投票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十五分前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五分

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派發末期股息支票 .....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相應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v)重選退任董事及(v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亦載於本通函內。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894,328,838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778,865,767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李文演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盧溫勝先生現擔任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其履歷資料所載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退任董事

鄭國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其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中。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梁仲萍女士（「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梁女士之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梁女士，48歲，持有澳大利亞科廷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資深會計師(「FCPA」)及澳大利亞註冊公司核數師。梁女士於審計、會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公司合規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香港及澳大利亞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

梁女士現擔任澳大利亞FCPA及註冊公司核數師。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Pitcher Partners Perth(天職國際關聯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Monash group(二零一一年與Pitcher Partners Perth合併)的董事，此前就職於香港、上海及珀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梁女士於過去25年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梁女士參與了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梁女士曾任Kema Industries Limited(股份代號：KEM)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於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梁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梁女士可隨時終止委任，惟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梁女士每年有權獲得250,000港元酬金。梁女士酬金須不時檢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上文所披露者除外)，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授予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94,328,838股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889,432,8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與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14.80	12.50
五月	14.00	9.90
六月	17.44	12.58
七月	16.64	13.24
八月	19.20	14.50
九月	19.36	15.40
十月	16.98	14.12
十一月	16.32	13.14
十二月	15.40	12.22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3.44	11.84
二月	14.68	12.24
三月	14.84	12.3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48	11.32

##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相關適用的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其他訂約方有意出售其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彼等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分派的股份，則向彼等授予優先認購權。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各自均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約4,383,188,2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3%。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8%。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下文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李文演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

### 執行董事

李文演先生，67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並無於(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除外)；及(ii)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74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S.B.S.)。盧溫勝先生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盧溫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溫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溫勝先生並無於(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簡亦霆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亦霆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亦霆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亦霆先

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亦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簡亦霆先生曾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深圳明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亦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亦霆先生並無於(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按照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a)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90,279,566	1.015%
	個人權益(附註 a)		3,942,784	0.044%
	家族權益(附註 a)		1,623,254	0.018%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附註 b)		2,220,411,825	24.964%

附註：

- (a) 李文演先生為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Perfect All 為 90,279,566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3,942,784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 1,623,254 股股份。
- (b)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下表載列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上市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 持有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a)	Will Sail (定義見下文)	45,045,000	0.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a)	Perfect All	9,139,496	0.125%
	個人權益(附註 a)		394,278	0.005%
	家族權益(附註 a)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附註 b)		1,411,420,630	19.338%

附註：

- (a) 李文演先生為 Will Sail Limited (「Will Sail」)及 Perfect All (兩者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 Will Sail 及 Perfect All 分別為 45,045,000 及 9,139,496 股信義能源的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擁有 394,278 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擁有 162,325 股信義能源股份。

- (b)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於信義能源上市時收取的信義能源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文演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

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協議的條款，該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李文演先生的年薪1,950,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參照本集團就彼等之任命仍然生效之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按董事會支付管理花紅，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5%。

###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彼等之薪酬福利；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位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詳情

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協議條款，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除於二零二一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共同協議釐定。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
3. (A) (i) 重選李文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盧溫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簡亦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之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 5C. 「動議：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燦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為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